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3〕851号）核准，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9,486,673 股人民币普通股。实际发行时，公司向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、张敏、钱进、胡宏四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,563,673 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.13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340,000,007.49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330,424,712.49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在 2013 年 7 月 31 日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〔2013〕225 号），并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、中信银行丽水分行、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开户银行	账号	所用项目
1	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	354564699610	年产 10 万台纯电动汽车驱动系统项目
2	兴业银行杭州分行	356980100100478885	
3	中信银行丽水分行	7338510182100036725	年产 6000 台伺服控制特种缝制机械项目

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（账号：356980100100478885）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完成销户，并已公告。

三、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“年产 10 万台纯电动汽车驱动系统项目”、“年产 6000 台伺服控制特种缝制机械项目”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考虑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“年产 10 万台纯电动汽车驱动系统项目”投资金额较大，实施周期较长，为降低募集资金集中存放的风险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，同时建立并保持与银行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，拓宽及优化公司间接融资渠道，公司计划将该项目募集资金分拆存放于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。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.45 万元。

四、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

账户名称：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

账号：354564699610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

账户名称：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丽水分行

账号：7338510182100036725

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

鉴于公司该募集资金专户募投项目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在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（账号：354564699610）的余额为 66.37 元，在中信银行丽水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（账号：7338510182100036725）的余额为 61.52 元，都转入公司的基本账户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公司已于近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。

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，公司与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、中信银行丽水分行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26日